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589 章)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提交立法會審議。

理據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動，對於本港執法機關¹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具有重大作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旨在訂立法定機制，從而規管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前任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²在履行其監督職能時，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提升《條例》機制的成效。對於大多數建議，特別是該等旨在改善運作程序而無需修例的建議，我們已立即付諸實行，並且按需要修訂《實務守則》。至於需要修例的建議，我們已予審慎研究。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實行前任專員的建議，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明確的權力，可要求執法機關提交根據《條例》取得的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統稱“受保護成果”)供其查核，以及落實其他數項由前專員提議的技術性建議，以提升《條例》下規管機制的成效及使《條例》中某些條文更清晰。所有建議均已得到現任專員³同意。

¹ 根據條例，可進行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是：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至於可進行截取的執法機關，則是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

² 胡國興先生，GBS，是《條例》下首任專員，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³ 高等法院原訟庭退休法官邵德煒先生，是《條例》下的現任專員。其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立法建議

主要建議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3. 現時，專員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提供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藉以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前任專員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及《二〇一〇年周年報告》內，建議修訂《條例》，規定執法機關必須保存受保護成果，並賦予專員及其屬下人員明確的權力，以審查、檢視及聆聽該等成果，包括關乎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受保護成果，以及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或材料)的個案的受保護成果。前任專員在《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內表明，儘管專員及其屬下人員查核該等成果，會令目標人物的權利受到進一步的侵擾，但這是為了確保執法機關人員對目標人物所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並無錯失。他認為，此舉是為了保障而非損害目標人物及市民大眾的權利。

4. 我們建議在《條例》第 53(1)(a)條明確訂明，為使專員可執行其任何職能，專員亦可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向他提供所管有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包括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任何受保護成果。我們亦建議加入第 53A 條，明確訂明專員可以轉授他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予於其辦事處工作並向其負責的人員。

5. 《條例》包含數項重要原則：在保存及取用受保護成果方面，務必可少則少，足以達致將之保存的目的便可；受保護成果一旦無須再保留，便須盡快銷毀；以及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受保護成果得到保護，而不會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因應上文第 4 段的建議，我們進一步提議修訂第 59(1)(c)條，俾使執法機關首長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經專員查核後並不再需要的受保護成果，會在無需再為符合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及無需再遵從專員的任何進一步要求而保留的情形下，才予銷毀。

其他技術性建議

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間差距

6. 由有關當局(即小組法官、授權人員或部門主管)撤銷訂明授權至執法機關實際終止行動之間因出現時間差距而導致“未獲授權”行動，對於這個無可避免的技術性問題，前任專員表示關注。

7.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俾使當有關當局全部或局部撤銷訂明授權，執法機關必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但凡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將視為依據《條例》的訂明授權而取得，使該等成果得到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並會根據《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理。另一方面，《實務守則》既會訂明在此等情況下，終止行動一般所需的時限，亦會訂明由誰負責批准延長有關時間。遇有執法機關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終止行動，則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解釋延遲終止行動的因由。此外，《實務守則》亦會規定，執法機關一旦收到撤銷通知，便不可取用在時間差距之內所取得的任何成果。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及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A)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

8. 現時，姑勿論執法機關採取逮捕行動或終止行動，《條例》均容許有關當局將訂明授權全部撤銷。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當局所批予的訂明授權，所授權截取的是兩項或多項電訊服務，而執法機關其後終止截取的只是其中一項服務。《條例》並沒有就局部撤銷訂明授權訂立明確的條文。

9. 因應前任專員的提議，我們建議容許執法機關終止某部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並且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有關當局報告終止了部分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一事，而後者須將訂明授權的有關部分撤銷。我們亦建議，有關當局從執法機關收到目標人物被捕的報告後，若然某部分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訂明授權未符合《條例》第 3 條下使該部分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須將該部分的訂明授權撤銷。我們進一步建議，賦予有關當局明確的權力，俾能在收到關乎終止訂明授權或逮捕目標人物的報告後，更改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B) 因資料有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提交報告後將訂明授權撤銷

10. 現時，但凡資料有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均會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因為這是有關當局在訂明授權中指定的標準條件之一。然而，《條例》並沒有就此作出明確規定，亦沒有包含任何明確的條文，容許有關當局在收到這類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

11. 我們建議向執法機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該等機關在所有類別的訂明授權有效期間，每當遇上資料有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便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我們進一步建議，在有關當局收到關於資料有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的報告後，若然認為《條例》第 3 條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再符合，須將授權全部或局部撤銷，並賦予有關當局明確的權力，更改訂明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俾使訂明授權繼續有效。

(C)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12. 《條例》訂明小組法官有權發出器材取出手令。在訂明授權根據《條例》失效後，該手令可授權取出相關訂明授權下某執法機關可使用的任何器材。然而，《條例》並沒有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訂立明確的條文。

13. 我們建議執法機關負上法定責任，在知悉第 33(1)(a)或(b)條不適用於該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或任何器材時，或當他們認為該手令或其某部分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執行時，須向小組法官報告。我們進一步建議訂明小組法官有權在審議該報告後，撤銷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有關部分、更改手令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俾使手令繼續有效。

(D) 當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或當拒絕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訂明授權續期時，指明新的條件

14. 小組法官當根據《條例》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可命令自作出該決定時起，該授權在更改的規限下有效。《條例》並沒有訂立明確的條文，俾使小組法官可在該等情況下指明新的條件。同樣，有關當局在拒絕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訂明授權續期時，亦無權在《條例》下指明新的條件。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予有關當局該等權力。

釐清 “有關人士”及“進行期間”的涵義

15. 根據《條例》，倘若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期間，認為有執法機關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當中須述明該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前任專員指出，《條例》中“有關人士”和“進行期間”的涵義，有欠清晰。

16. 我們建議修訂第 48 條，俾使這兩個用詞的涵義更為清晰。以“進行期間”而言，我們建議，專員除了必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所涉及的時間有多長之外，亦須通知該人士行動始於何年何月。至於“有關人士”一詞的涵義，我們建議予以修訂，俾使該詞涵蓋下述情況的目標人物，即(i)訂明授權失效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仍然繼續進行；(ii)某人並非訂明授權下載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擬定的目標人物，但被當作擬定的目標人物處理；以及(iii)在沒有任何訂明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

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

17. 《條例》訂明，但凡執法機關首長認為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載述有關個案的詳情。若然執法機關首長認為，儘管有違規情況，但不認為該違規情況是由於執法機關或任何屬下人員的過錯所致，該執法機關的慣常做法是向專員提交事故報告。

18. 因應前任專員的提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俾使執法機關但凡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而姑勿論執法機關認為該違規情況並非由其過錯所致，均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可自行決定需否查核執法機關所指稱的情況，以確定某特定個案中的違規情況，並非因執法機關犯錯所致。

《條例》的中、英文本的差異

1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23 條及第 26 條，以期對該等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修訂。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現撮述如下：

- (a) **第 6 條** 賦權小組法官在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指明新的條件；
- (b) **第 8 條** 賦權有關當局在拒絕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訂明授權續期時，指明新的條件；
- (c) **第 9 條** 就器材取出手令的撤銷作出規定；

- (d) **第 13 條**賦權專員，為執行專員在《條例》下的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
- (e) **第 14 條**賦權專員將其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
- (f) **第 15 條**規定，執法機關首長須就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向專員報告，即使該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人員的過錯所致；
- (g) **第 16 條**訂明在執法機關認為使訂明授權的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而且該執法機關已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有關部分，該部分的訂明授權須被撤銷；
- (h) **第 17 條**訂明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訂明授權可被局部撤銷；
- (i) **第 18 條**訂明，但凡提交的申請內載的資料有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授權可被撤銷；
- (j) **第 19 條**就銷毀曾提供予專員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
- (k) **第 20 條**訂明，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按照部門首長作出的安排終止前取得的受保護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憲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容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均沒有影響，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亦無影響。至於在財政或公務員影響方面，因實施建議而可能引致的額外資源的需要，當局會按現行機制作出安排。

公眾諮詢

23. 我們在擬訂修例建議前，已顧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專員及小組法官、法律專業團體、記者團體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持份者普遍歡迎加強專員的監督職能並賦權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有持份者提出，擴大後的權力，在行使時由於會對個人資料私隱構成侵擾，因此須採取防範措施，以確保侵擾有理可據，並且可少則少。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大體上贊同有關建議，並且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行各項建議。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刊登憲報，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5. 《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法定機制，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這兩項需要之間，求取平衡。在《條例》機制下，秘密行動的各個階段，即由最初申請授權、行使授權，以至整個監督過程，均有嚴格監控。執法機關須先取得有關當局的訂明授權，才可進行任何秘密行動。訂明授權的申請，必須一概是為了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而有關當局在發出相關授權前，必須信納當中的必要性和相稱性的驗證，已予通過。在《條例》下，專員是獨立的監察當局，其主要職能是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查詢

26.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632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伍江美妮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2
5.	修訂第 23 條(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3
6.	修訂第 24 條(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3
7.	修訂第 26 條(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3
8.	修訂第 27 條(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4
9.	加入第 38A 條..... 4
	38A.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4
10.	修訂第 44 條(由專員進行審查)..... 5
11.	修訂第 46 條(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5
12.	修訂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5
13.	修訂第 53 條(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6
14.	加入第 53A 條..... 7

條次	頁次
	53A. 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7
15.	修訂第 54 條(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7
16.	修訂第 57 條(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8
17.	修訂第 58 條(繼續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9
18.	加入第 58A 條..... 10
	58A. 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 11
19.	修訂第 59 條(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13
20.	加入第 65A 條..... 14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1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就撤銷器材取出手令、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以及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訂定條文；容許更改訂明授權的條件；釐清某些詞句的涵義；將某些在有關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視為是妥為取得的；規定部門首長就並非其部門的過錯所引致的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提交報告；使專員可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及可將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

2.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 —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條發出的器材取出手令；及

(b) 根據第 38A 條被局部撤銷的器材取出手令；”。

(2) 第 2(1)條，**緊急授權**的定義 —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的緊急授權；及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緊急授權；”。

(3) 第 2(1)條，**行政授權**的定義 —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行政授權；及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行政授權；”。

(4) 第 2(1)條，**法官授權**的定義 —

廢除

在“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包括 —

(a) 將會根據該分部發出或續期的法官授權；及

(b) 根據第 5 部被局部撤銷的法官授權；”。

4. 修訂第 3 條(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第 3(1)條 —

廢除

“或訂明授權”

代以

“或讓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5. 修訂第 23 條(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

第 2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生效”

代以

“發出”。

6. 修訂第 24 條(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

(1) 第 24(3)(a)(ii)條，在“更改”之後 —

加入

“及任何新條件”。

(2) 在第 24(3)條之後 —

加入

“(3A) 小組法官根據第(3)(a)(ii)款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緊急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7. 修訂第 26 條(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

第 2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續期生效”

代以

“發出或該續期批予”。

8. 修訂第 27 條(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

(1) 第 27(3)(a)(ii)條，在“更改”之後 —

加入

“及任何新條件”。

(2) 在第 27(3)條之後 —

加入

“(3A) 有關當局根據第(3)(a)(ii)款指明的新條件，可適用於 —

(a) 訂明授權或獲續期的訂明授權本身；或

(b) 在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或獲續期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

9. 加入第 38A 條

第 3 部，第 6 分部，在第 38 條之後 —

加入

“38A.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1) 如在某器材取出手令有效但未完成執行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執行該手令的人員 —

(a) 知悉第 33(1)(a)或(b)條不適用於該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或所指明的任何器材；或

(b) 認為該手令或其某部分，因某原因(不論該原因為何)而不能執行，

該人員須在知悉該事宜或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一名小組法官，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或意見的報告。

- (2) 如某小組法官接獲第(1)款所指的報告，該法官可撤銷有關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有關部分。
- (3) 如器材取出手令或其某部分根據第(2)款被撤銷，則儘管有第 35(b)條的規定，該手令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4) 如器材取出手令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小組法官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 (a) 更改該手令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手令中指明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新條件。”。

10. 修訂第 44 條(由專員進行審查)

第 44(2)(a)條 —

廢除

“，以及述明”

代以

“、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以及”。

11. 修訂第 46 條(關於進行審查的進一步條文)

第 46(3)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2. 修訂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1) 第 48(1)(a)條 —

廢除

“，以及述明”

代以

“、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以及”。

(2) 第 48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以下人士 —

- (a) 如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失效後繼續進行的，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 (b) 如有關部門的人員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時，其意是依據某訂明授權而進行的，但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並非該授權針對的目標人物，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
- (c) 如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但並非(a)或(b)段所指明的情況，即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

13. 修訂第 53 條(專員的進一步權力)

(1) 第 53(1)(a)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2) 第 53(4)條，在“其他事宜”之後 —

加入

“(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4. 加入第 53A 條

在第 53 條之後 —
加入

“53A. 轉授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 (1) 專員可藉書面將第(2)款指明的專員的權力，轉授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
- (2) 上述權力是指，檢查為遵從根據第 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 (3) 專員可在任何轉授文書中，指明任何規限該轉授的效力的條款或條件。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並不妨礙專員在任何時間行使經如此轉授的權力。”。

15. 修訂第 54 條(部門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報告的一般責任)

- (1) 第 54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條。
- (2) 在第 54(1)條之後 —
加入

“(2) 在不影響本部的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如任何部門的首長認為 —

- (a) 在該部門處理的某宗個案中，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但
- (b) 該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任何人員的過錯所引致，

則該首長亦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須載有該情況的細節。”。

16. 修訂第 57 條(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 (1) 第 57 條，標題 —
廢除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代以
“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後，撤銷訂明授權”。
- (2) 第 57(1)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3) 第 57(1)條，在句號之前 —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 (4) 第 57(2)(a)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5) 第 57(2)(a)條，在分號之前 —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 (6) 第 57(2)(b)條，在句號之前 —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7) 第 57(4)條，在句號之前 —
加入
“或其有關部分”。
- (8) 第 57(5)條 —
廢除

“任何訂明授權”

代以

“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 (9) 第 57(5)條，在“，該授權”之後 —

加入

“或該部分”。

- (10) 在第 57(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訂明授權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 (11) 第 57(7)條 —

廢除

“的訂明授權”

代以

“的、讓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

- (12) 第 57(7)條，在“該訂明授權”之後 —

加入

“或該部分”。

17. 修訂第 58 條(繼續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 (1) 第 58 條，標題 —

廢除

“繼續捕某人後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代以

“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撤銷訂明授權”。

- (2) 第 58(2)條 —

廢除

在“第 3 條所指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 (3) 第 58(3)條，在“訂明授權”之後 —

加入

“或其某部分”。

- (4) 第 58(3)條，在“該授權”之後 —

加入

“或該部分”。

- (5) 在第 58(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18.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

加入

“58A. 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在某訂明授權有效的期間內，有關部門在當其時負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 —
- (a) 知悉在為以下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
- (i) 根據第 8、14 或 20 條提出的尋求發出該授權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 (ii) 根據第 11 或 17 條提出的尋求將該授權續期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25 條用口頭提出的上述申請；
 - (iii) 按第 23(1)或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申請；或
 - (iv) 按第 26(1)條的規定提出的尋求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申請；或
- (b) 知悉 —
- (i) 作為根據第 9(1)(a)、15(1)(a)、21(1)(a)或 25(4)(a)條發出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 作為根據第 12(1)(a)、18(1)(a)或 25(4)(a)條將該授權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iii) 作為根據第 24(1)(a)或 27(1)(a)條確認該授權的基礎的情況，或作為根據第 24(3)(a)(ii)或 27(3)(a)(ii)條命令該授權有效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或
 - (iv) 作為根據第 27(1)(a)條確認該授權的續期的基礎的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人員須 —

- (a) 在知悉第(1)(a)(i)或(b)(i)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發出上述訂明授權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b) 在知悉第(1)(a)(ii)或(b)(ii)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將上述訂明授權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c) 在知悉第(1)(a)(iii)或(b)(iii)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或命令該授權有效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或
 - (d) 在知悉第(1)(a)(iv)或(b)(iv)款描述的事宜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確認上述訂明授權的續期的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事宜的報告。
- (3) 凡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如 —
- (a) 該變化是因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57(1)或(2)條終止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第 57(3)條提供予有關當局；或
 - (b) 該變化是因第 58(1)條所提述的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而產生的，且已有報告根據該條提供予有關當局，
- 則上述人員無須根據第(2)款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關於該變化的報告。
- (4) 凡有關當局接獲第(2)款所指的報告，如該當局認為第 3 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該當局須撤銷該授權或該部分。

- (5) 如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4)款被撤銷，則儘管有有關時限條文的規定，該授權或該部分自被撤銷之時起失效。
- (6) 如訂明授權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有關當局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兩項權力 —
 - (a) 更改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在該授權中指明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新條件。
- (7) 如有關當局在有關人員根據第(2)款向其提供報告時，不再擔任其職位或不再執行其職位的有關職能，則 —
 - (a) 在不影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 條的原則下，在該款中提述有關當局，包括在當其時獲委任為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並合法地執行該當局的職位的有關職能的人；及
 - (b) 本條的條文據此適用。
- (8) 在本條中 —

有關時限條文 (relevant duration provision)指第 10(b)、13(b)、16(b)、19(b)或 22(1)(b)條(視何者適用而定)。”。

19. 修訂第 59 條(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

第 59(1)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受保護成果按照以下規定銷毀 —

- (i) 在保留該成果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但如在如此銷毀之前，該成果將會或已經為遵從根據第 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則屬例外；或
- (ii) 如已經為遵從根據第 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該成果，於專員不再需要該成果後，在保留該成果 —
 - (A) 對該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及
 - (B) (如專員根據第 53(1)(a)條施加進一步要求)對使該等要求得以遵從，
 並非屬必要時，盡快予以銷毀。”。

20. 加入第 65A 條

在第 65 條之後 —

加入

“65A. 在訂明授權被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

- (1) 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第 24(3)(a)(i)、27(3)(a)(i)、58(2)或 58A(4)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
- (2) 任何受保護成果，如在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有關部分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按照有關部門的首長根據第(1)款作出的安排而終止前取得，則就本條例而言，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

摘要說明

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為提高《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所規定的規管機制的成效，作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明訂權力，要求公職人員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即截取成果及監察成果)。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以實施前專員所提出、並已獲現任專員贊同且得到政府同意的建議。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條中**行政授權、法官授權、緊急授權及器材取出手令**的定義。作出修訂後，被局部撤銷的器材取出手令、緊急授權、行政授權或法官授權，仍會被視為《條例》所指的器材取出手令、緊急授權、行政授權或法官授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1)條，令第 3(1)條列出的讓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亦適用於訂明授權的任何部分。
5. 草案第 5 及 7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23(1)及 26(1)條，以對該等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修訂。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4 條，賦權小組法官於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指明新的條件。
7.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27 條，賦權有關當局於拒絕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時，指明新的條件。
8. 草案第 9 條將新的第 38A 條加入《條例》，以就在《條例》第 33(1)(a)或(b)條不適用於器材取出手令所指明的器材時撤銷手令，或在該手令不論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執行時撤銷手令，作出規定。小組法官獲賦權撤銷整份手令或將手令局部撤銷、更改手令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9.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44(2)(a)條，規定專員須通知根據《條例》第 43 條提出審查申請的人，未經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
10. 《條例》第 46 條規定，根據《條例》第 43 條提出審查申請的人，無權取用在與該審查有關連的情況下向專員提供的任何資料。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46(3)條，以清楚表明上述申請人亦不能取用受保護成果。
11.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第 48 條，以釐清**有關人士**的涵義，並規定專員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經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
12.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53 條，規定專員可為執行其職能，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
13. 草案第 14 條將新的第 53A 條加入《條例》，以賦權專員將其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轉授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
14. 《條例》第 54 條規定，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首長，須就所屬部門或其任何人員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向專員報告。草案第 15 條修訂該條，規定即使該情況並非該部門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首長亦須作出報告。
15.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57 條，使部門人員能終止某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某部分。草案第 16 條亦規定有關當局在收到關於該事宜的報告後，須局部撤銷訂明授權，並賦權有關當局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16.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58 條，規定有關當局在指明情況下，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後，須撤銷有關訂明授權的某部分。該指明情況是：有關當局認為，《條例》第 3 條所指的、讓該訂明授權的該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草案第 17 條亦賦權有關當局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17. 草案第 18 條將新的第 58A 條加入《條例》，以就遇上有關申請所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有關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撤銷訂明授權，作出規定。有關當局如認為，《條例》第 3 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則須撤銷該訂明授權或該部分。有關當局亦獲賦權更改訂明授權的現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指明新的條件。
18.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59(1)(c)條，以就銷毀曾為遵從專員根據《條例》第 53(1)(a)條施加的要求而向專員提供的受保護成果，作出規定。
19. 草案第 20 條將新的第 65A 條加入《條例》，規定凡在有關訂明授權被撤銷後，但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按照有關的部門首長根據該新條文作出的安排而終止前，取得受保護成果，該成果須視為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